

我省退休人员养老金13年连涨

惠及600多万人,去年若每月3000元今年至少涨160.5元

本报济南7月14日讯(记者 周国芳 通讯员 范粟)

日前,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鲁人社发〔2017〕26号),确定从2017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。这是我省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十三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。调整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。

据了解,与去年一样,今年同步调整了企业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,这将惠及我省600余万退休人员。调整范围是2016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、退职人员。

记者从省人社厅了解到,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、养老保障水平、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,今年养老金的总体调整水平按照5.5%左右安排。在具体调整办法上,继续采取定额调整、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“三结合”的办法,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办法大体统一。

对于企业退休人员来说,定额调整的标准是每人每月增加55元。挂钩调整具体分两部分计算增加养老金:第一部分,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。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比例,均按2016年底本人基本养老金的2.1%调整。企业退休人员根据本人缴费年限长短,每满1年增加1.7元。

举例来说,假设老张是去年退休的企业员工,他2016年底基本养老金能领3000元,退休前缴费年限是25年。那么,这次调整养老金,老张退休金将每个月多出160.5元。上涨的部分包括55元定额调整部分,挂钩调整包括63元(2016年底本人基本养老金的2.1%,即 $2.1\% \times 3000$)和42.5元(每满1年缴费年限增加1.7元,即 1.7×25)。

对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来说,定额调整部分与企业退休人员一样,每人每月增加55元。挂钩调整部分包括:第一部分,2016年底本人基本养老金的2.1%调整;第二部分,根据本人职务层级不同划分若干档次,每个档次以31元为基数

乘以不同的调整系数确定月增加额。

此外,对于高龄人员,本次调整还将适当倾斜。其中,2016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、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和年满80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,每人每月分别增加15元、30元和60元养老金。

同时,综合考虑不同年龄人员的实际情况,将有关人员以往年度倾斜的累计标准予以补齐。其中,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70周岁、75周岁和80周岁的企业退休人员(不含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)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90元、190元和360元,企业一次性补缴参保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70元、60元和120元,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0元、80元和80元。

这次调整养老金所需资金,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;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,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;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,由原渠道解决。

老张的退休金

怎么涨?

假设老张2016年底退休金每月3000元,退休前缴费年限是25年。

55元

定额调整部分,每年55元

63元

挂钩调整部分,为2016年底本人基本养老金的2.1%,即 $2.1\% \times 3000$

42.5元

每满1年缴费年限增加1.7元,即 1.7×25

共计160.5元



入夏后,全省至少已十多人溺亡

不少是中小学生野泳遇险,七八月是事故高发期

7月14日,本报绘制了全省危险水域地图。全省110个水域由于常年存在溺亡危险,需要被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重视。其实,每年七八月份都是溺亡事故的高发期,据本报记者统计,今年入夏以来,仅媒体报道过的溺亡事故就造成了十多人死亡。

本报记者 陈晨 王尚磊
张超

端午节当天
菏泽发生3起溺水案

说到溺亡惨剧,黄河是不得不提的地方。由于水势复杂,经常有少年在河中野泳时遭遇不幸。今年5月份以来,仅在菏泽溺水悲剧就连续上演,甚至出现过两天三人溺亡的情况。

11日上午10时许,三个少年结伴到东明县东南黄河浮桥游玩,其中一名13岁的少年到黄河中游泳,继而发生溺水事故。菏泽多处社会救援力量共40余人随即赶赴现场救援,可直到当晚7点多,仍未找到溺水少年。随后孩子被证实已经溺亡。

而12日,菏泽郓城一家人开车到牡丹区刘口浮桥处游玩,其中一名17岁少年到黄河中游泳,不幸溺水,其姨夫着急跳下水施救,不幸双双溺亡。随后,救援队打捞出了17岁男孩,但直到下午6点,仍未打捞出39岁的姨夫。

进入夏季,菏泽就发生了多起溺亡事故。5月24日,鄄城县葛庄乡14岁少年在黄河中溺亡。5月30日,郓城县李清黄河浮桥8岁男孩溺亡,尸骨至今未曾寻到。同日,东明陆圈镇10岁少年在废弃窑坑中溺亡。6月11日,巨野县田桥镇洙赵新河妻子不慎滑落,丈夫去拉,双双溺水……

根据记录,2016年菏泽市牡丹紧急救援中心的水上救援

有26起发生在黄河沿岸,而且全部为溺水死亡,甚至有时连尸体都找不到。

**聊城5年至少30人溺亡
全部发生在5-8月**

进入夏天,不少青少年开始了假期,加之天气炎热,下水冲凉也成了不少人的选择。随之而来的,就是溺亡事故的增加。

以聊城为例,2012年到2017年,聊城有媒体报道过的溺亡事故共有16起,至少造成30人遇难,全部发生在5-8月。这些溺亡案件有几个特点,首先是死亡者全部为青年人,特别以10-16岁的学生居多。其次,三五人一起溺亡的事件不在少数,一个事件能让几个家庭同时陷入悲痛。

仅在2015年5月到7月,聊城就发生了4起中小学生集体溺亡事件。其中在当年6月21日,阳谷县阿城镇三名男孩在村东头河沟玩水时不幸溺亡,其中最大的13岁,最小的只有11岁。仅仅一个星期后,阳谷县东堤村又有三名孩子溺亡。今年7月9日上午11点左右,在聊城高唐南湖大桥西侧,两个16岁左右的男孩在湖边玩耍不幸掉进湖里。一个孩子虽在第一时间被救了上来,另一个孩子却因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临沂的情况与之类似,2016年6月底至7月底,经媒体报道的发生在临沂范围内的溺亡事故至少有11起,导致17人死亡,其中11人为中小学生。



图为一名溺亡者的家属悲痛欲绝。不少溺亡者都是未成年的学生,他们的遇难也成了家庭难以承受之痛。

□网友评论

危险的不是水域,而是侥幸意识

14日,《野泳溺亡事故频发,这110个地方别去游了》在齐鲁壹点发布后,引发大量转载与评论,不少网友也在各个平台发表了对此事的看法。

壹粉“梦的衣裳”表示,孩子们永远不懂的危险就在身边。确实,学校放假家长忙于工作,正是造成孩子频频溺水的原因之一。而壹粉“倚风赏雪”也表示,溺水悲剧年年有,有人就是不听劝。在不少事故中,有自主判断能力的成年人也遭遇不幸。看来对于他们的教育也

势在必行。

有壹粉表示,对危险水域要多些防范措施,不仅仅是提醒。在上述事件中,绝大部分都发生在农村地区,无论是水库还是河流,或者废弃矿井都缺乏保护措施。在这方面,不少壹粉都建议当地有关部门应该担负起这种责任。

壹粉“护城河畔”则表示,海边洗海澡的人更多,提议一并禁了吧。但也有网友认为,合理、安全的戏水并不应该被禁止。在青岛,曾经有游客在海

边,甚至海水浴场游泳时出现溺水情况。但如果游客能够遵守安全规定,量力而“游”,在海水浴场游泳还是非常安全的。



野泳有多危险?
扫码看视频